

身心障礙者之航空無障礙

ACCESSIBIL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IR TRANSPORT

作者: 香港民航局 Mr. Simon CHEAN
Senior Safety Officer (Flight Safety),
Flight Standards and Airworthiness Division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China
Email: skchean@cad.gov.hk

大綱

此篇報告討論

- (i) 香港本地對於航空公司的規定要求
- (ii) 香港所屬之航空公司應對操作步驟
- (iii) 提供實例個案
- (iv) 提供相關身心障礙者的搭乘航空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資料

以下翻譯原文重點

為遵守國際民航公約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Convention (“this Convention”), 所有合約國家應實踐必須步驟，確保航空企業遵從以下規定

- (i) 必須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的航空服務
- (ii) 針對大眾的需要而設計出的服務，這時也要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來作設計

身為公約的實踐單位，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做了以下對於規範的建議：

- (i) 新機應達到無障礙統一標準: 可移動的扶手 (armrest)、提供機內輪椅、適當的廁所、燈光與標示
- (ii) 身心障礙者所需之輪椅、特殊用具與設備不得另外算費用托運
- (iii) 身心障礙者應可自行決定是否有陪同者的需要，且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提出醫療證明

要將此規範落實，世界各地的民航局單位要求各地航空公司(註冊的飛機)遵守 ICAO 的規定。香港本地的狀況是，所有註冊過的航空公司都屬香港民航局 (Hong Kong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KCAD)) 管理，並且航空公司都被要求遵守 ICAO 的規定。這些規定是針對機艙內的安全、座位安排、緊急與空難訓練與機艙操作等有實際影響而設計的。

當所有航空公司都遵守香港民航局針對服務身心障礙旅客的規定，還是要熟練實際操作程序 (handling procedures and operational considerations) 例如，身心障礙旅客的數量、適合的座位安排、事前預約、上下飛機與其他在旅行時需要的項目的協助

確保航空公司對於身心障礙旅客的了解，實際發生的案例是可以協助改善航空公司的運作。要讓身心障礙者旅客從香港起飛會地達有個愉悅的旅程，提供導盲犬、導盲犬籠和其他國家針對機場應具有無障礙之設備等資訊，對航空公司是有幫助的。

Conclusion 結語

香港遵守身心障礙者旅客的國際服務標準，香港也有同樣的規範單位，如民航局。香港民航局規定在香港註冊登記的航空公司必須發展一套身心障礙旅客服務規定，此規定主要目的是為了所有旅客搭乘飛航的安全。

Slide 3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Airlines of Hong Kong 香港航空規定規範

International Requirements 國際規範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Convention 國際民航公約

Annex 9 - Facilitation

一般原則

身心障礙者應

- (i) 獲得**適當的無障礙**航空服務
- (ii) 獲得**特殊服務**，針對實際需要而設計的服務也提供給大眾

Slide 4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Airlines of Hong Kong

Recommende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 (i) 新機應達到**無障礙統一標準基本要求**：可移動的扶手(armrest)、提供機內輪椅、適當的廁所、燈光與標示
- (ii) 身心障礙者所需之輪椅、特殊用具與設備**不得另外算費用托運**
- (iii) 身心障礙者應可自行決定**是否有陪同者的需要**，且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提出醫療證明

Slide 9

(C) Flight Operations Notice (FON) FON No. 4/2008 reminds that: -

- (i) 香港航空實行必須步驟**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
- (ii) **機艙內安全必要條件**需要納入航空公司的操作手冊
- (iii) **不得以障礙(disability)或缺乏身體行動能力(lack of mobility)而拒絕身心障礙者搭乘飛機**
- (iv) 肢體障礙旅客總數不可超過**平面緊急出口**的總數量
- (v) 只能有一位旅客可安排到**平面緊急出口**的座位
- (vi) 肢體障礙旅客的位置安排在不影響到緊急出口的座位、不造成空服員執行任務、和影響緊急逃生設備的位置即可